

詩篇第十五篇

一、背景：

「大衛的詩」，沒有其他背景資料。從詩的內容看是一首與朝聖、敬拜相關的詩歌，詩人勉勵真誠的敬拜者應有的生活態度。（弟兄姊妹敬拜前的安靜，可以默想本篇詩。）

二、題目、主旨：「與 神同居的人」

甚麼人能到 神的帳幕、聖山作客，得到 神的接納和款待呢？就是生命純全，行為正直公義，說話誠實的人。他禁止自己行惡，亦不與惡人為伴，而尊重那些敬畏耶和華的人，因此他能穩固不動搖，永遠與 神同居。

三、分段、釋義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. 誰能與 神同居 | v1 |
| 2. 與 神同居者的品行 | v2-5 上 |
| 3. 與 神同居者的保障 | v5 下 |

—v1「帳幕」就是會幕， 神居衷的所在。帳幕中的寄居是客旅暫時棲身之處，人生在世亦是客旅寄居者！寄居的字根為「賓客」，在此意思有成為主賓客之意思。聖山就是耶路撒冷，昔日 神在西乃山（即何烈山）頒布十誡，如今 神選定耶路撒冷作為祂永遠居住的聖山，人成為 神的子民而住在祂的聖山上，這是何等寶貴。無論是寄居或住在，表示 神對人的接納和款待。

—v2 行為正直（原文是動詞直行，意思是對 神真實沒有二心），作事公義不偏頗，言行一致說話誠實。v3 能控制舌頭，不讒謗可解釋為搬弄是非（gossip）、陷害朋友，亦不會毀謗（中傷）鄰舍。v4 藐視（即遺棄）匪類，就是 神所厭棄所憎惡的人，但他們卻可能在世上是有權勢有地位的；相反那些敬畏 神的人和蒙祂所喜悅的人，就算是被世人所輕視、譏諷，都為這人所敬重。他重視自己在 神面前的誓言，在人前的承諾，縱使是吃虧受苦，他乃甘心承擔結果。v5 向弟兄「放債取利」是摩西律法所禁止的（利 25:36-37，申 23:19），收受賄賂就會失去公義的心，會傷害或犧牲無辜者。

—v5 行這事的人，就是立在如磐石根基的人，永不動搖〔像聽了主耶穌所教訓又去

遵行的人，就好比一個聰明人，把房子蓋在磐石上，總不倒塌（參太 7:24-25）]。

四、詩人

作為一位敬拜者，或帶領會眾敬拜的人，詩人深切知道要蒙 神悅納和款待，敬拜者需要有一顆清潔的心、誠實的行爲，在信仰生活上追求純全正直。在此詩人藉提問與作答來勉勵別人，省察自己。

五、反省、回應：

□「與 神同居、同行」是否我一生所渴慕的嗎？在我的行爲生活上，是否願意付代價過討 神喜悅的生活？

□雖然今日我並不是完全人，生命仍有許多瑕疵，但並不表示我就不能來到主面前敬拜祂、親近祂；正因如此我更需要來到祂面前與祂相遇，好使我明白自己的不足，願意追求作正直純全的人。

六、金句：

「耶和華阿，誰能寄居祢的帳幕？誰能住在祢的聖山？就是行爲正直，做事公義、心裏說實話的人。」（詩 15:1-2）